

的一貫政策立場。

- 二、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維持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的臺海現狀，秉持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原則，在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的基礎上，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，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，臺灣利益更加確保。

(三十六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，造成民眾困擾，針對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357)

羅委員就「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，造成民眾困擾，針對於此國家通訊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通傳會已於 99 年 3 月責成電信業者訂定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，包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、資料查核、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，並要求服務員工簽訂個資保密切結書，相關申請書亦提供客戶是否接受其個人資料為行銷之選擇，以確保客戶資訊獲得管理與保護。
- 二、有關報載中華電信公司不當銷售行為，造成民眾困擾乙事，經轉請中華電信公司查處略以，就報載個案經向相關媒體洽詢，因該媒體不願提供案關當事人聯繫資料，爰無以查處。惟中華電信公司表示民眾臨櫃至該公司服務中心洽辦業務時，於契約書中的客戶簽名欄設有【本人同意及不同意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訊息】供客戶自由勾選，據以篩選客戶進行優惠資訊通知，該公司並針對電話行銷制訂「電話行銷管控流程」及「電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辦法」提升行銷品質，避免造成客戶隱私遭侵犯之疑慮，通傳會將每季定期查核該公司辦理成效。
- 三、為防止本案類似情形再發生，通傳會將持續追蹤中華電信公司不當推銷 MOD 案之後續處理情形，並依電信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視需要啟動行政檢查，以監理電信業者確依所訂相關計畫落實用戶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，尤其是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合理利用，以防止個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。

(三十七)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08)

姚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空軍現有 S-70C 機 16 架（不含 7017 號機）、EC-225 機 3 架，計 19 架，主要擔負本島軍事搜救、傷運、運補及專機等任務。目前機隊編裝、後勤維修，均可滿足任務需求。

- 二、S-70C 型機可用最大壽期為 30 年，自接機以來已陸續使用 14 年以上。為有效滿足各類型救難任務需求，並考量其使用年限及功能性，現正進行新式救護機採購評估作業，完成後納入舊型機汰換規劃。
- 三、現有 S-70C 型機構型區分為 S-70C-1A 及 S-70C-6 二型機；S-70C-1A 型機日間可擔任全功能救援任務，夜間執行機場（外離島）之緊急傷患後送救護，不擔任海（陸）上搜救及吊掛任務。S-70C-6 型機可執行日（夜）間全功能救援任務，機上救難人員除定期赴「國軍搜救中心」實施逃生及求生訓練外，另每月須執行乙架次以上夜間航路或海上吊掛訓練。已責成空軍就此事件發生之可能因素通盤檢討，並調整適當訓練方式，以防類案再生。
- 四、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，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兵役制度轉型，造成 82 年下半年（服 1 年期兵役）與 83 年上半年（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）出生役男「同期畢業、不同命運」的不合理現象；另志願役專業軍官、士官薪資與社會新鮮人相較實為優渥，渠等報效國家的使命感將會越來越薄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59）

- 羅委員鑑於兵役制度轉型，引發了 82 年下半年（服 1 年期兵役）與 83 年上半年（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）出生役男，出現「同期畢業、不同命運」的不合理現象；另志願役專業軍官、士官薪資與社會新鮮人相較實為優渥，渠等報效國家的使命感將會越來越薄弱。人力司查復說明如下：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募兵制實施計畫」，國軍規劃於 103 年底達成志願役人力成長目標，並配合「精粹案」員額精簡，逐年降低徵兵需求，經本部與內政部審慎推估兵額需求及兵源狀況，依據「兵役法」規定，辦理役男轉換徵集軍事訓練公告事宜，使募徵人力妥慎調節，助益兵役制度順利轉型，相關措施均依法、按計畫循序推動。
 - 二、依「憲法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」。我國推動「募兵制」仍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，役男仍須徵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徵兵處理，結訓後納入後備編、管、訓、用，除平時儲備適足之後備人力外，戰時協力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任務，可凝聚國人保鄉、保土、保國衛民意識。同時本部亦透過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執行，持續提升全民國防共識，以有效堅實國家安全。
 - 三、按我國實施兵役制度之歷史及經驗，停止徵兵（集）之方式可分為「出生年次」及「實施年度」兩種，若以「實施年度」停止徵兵將衍生役男運用就學、延期畢業等方式規避兵役，影響兵役公平性，故經本部研析後，仍以採「出生年次」辦理轉換徵集 4 個月以內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較符兵役公平及轉型需要，懇請委員支持。